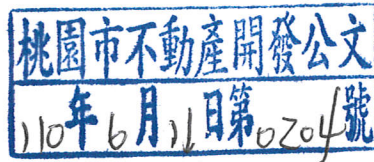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佐 潘怡君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10041401@mail.tycg.gov.tw

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1329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6月15日起公告60日，並訂於110年7月27日上午11時假拉拉山遊客服務中心2樓簡報演講廳(復興區華陵村7鄰29號)舉辦說明會。
- 二、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大溪復興籍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上含公告及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鄭文燦

教承 6/15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6/11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6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假拉拉山遊客服務中心 2 樓簡報演講廳(復興區華陵村 7 鄰 29 號)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 10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各場次說明會管制室內 100 人(含工作人員)，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
4.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5.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6.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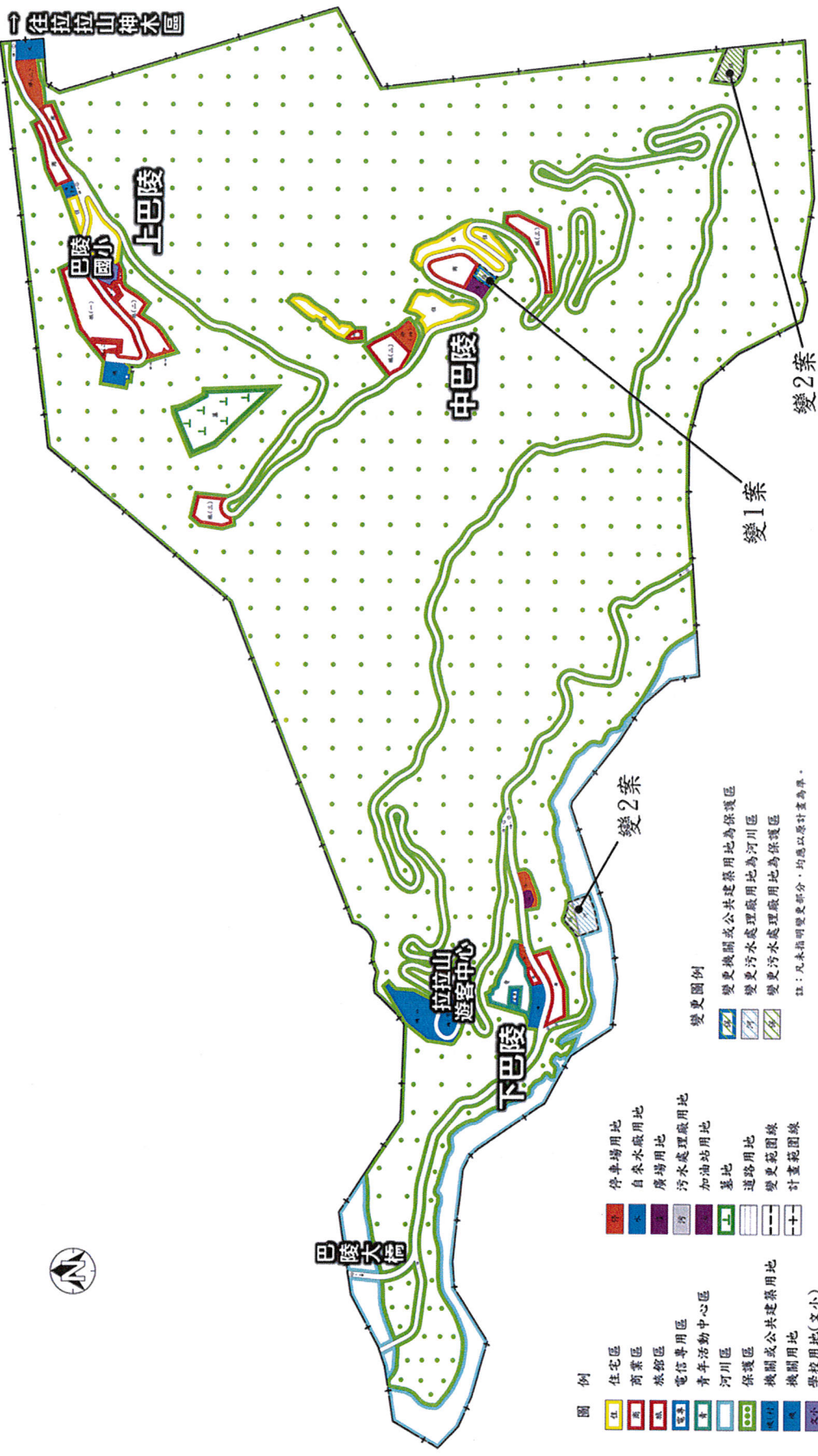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潘小姐)。



民國 110 年 6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停車場用地 | 變更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為保護區 |
| 商業區 | 自來水廠用地 |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 |
| 旅館區 | 廣場用地 |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保護區 |
| 電信專用區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 青年活動中心區 | 加油站用地 | |
| 河川區 | 墓地 | |
| 保護區 | 道路用地 | |
| 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 | 變更範圍線 | |
| 機關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 機關用地(文小) | | |
| 學校用地(文小) | | |

- 變更圖例**
- | |
|-----------------|
| 變更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為保護區 |
|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 |
|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保護區 |
-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位置示意圖